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提升执行力层次和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稳健运营承压前行，夯实发展基本盘

2024 年，公司坚持突破创新、稳中提质，在全球经济波动与行业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全体员工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自我更新”的核心价值观，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5,387.96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83 万元。

（二）深耕主业稳根基，海内外协同拓增量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集团在巩固建工、环保传统领域的同时，持续推动食品、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计量、特检、医疗器械等新赛道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常检一诺、苏州赛宝、云南华水等公司的收购合并，补充公司在食品检测、计量认证、水利检测等领域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板块业务能力。通过持续的兼并收购，抱团发展、合作共赢，助力公司业务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新技术集团抓住国家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的关键时期和绿色建筑在农村普及的窗口期，积极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材料集团尼高科技（湖北）基地投产，扩大了新材料集团的业务覆盖范围，以点带面形成新材料业务增长新支点。新经济集团“城市生命线”业务覆盖常州、南京、苏州、海口等多个省市。

面对国内市场竞争红海化与生产要素成本持续攀升的行业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战略机遇，加速国际化发展进程。2024 年，公司相继完成

多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合作：与印尼 PTISI 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合作协议；携手坦桑尼亚革命党青联、坦桑尼亚 AMEC 公司赋能非洲发展；接洽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新加坡考察团、埃塞俄比亚质量检验局等众多海外企业、政府部门、考察团，通过高频次跨境交流持续拓宽合作版图。

（三）研发创新持续推进，技术成果不断积累

2024 年度，公司共取得论文成果 49 篇，新增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 155 项，政府立项及验收项目 17 项，获得绩效优秀的科研/服务平台 2 项，获奖项目 14 项，编制标准 7 项的丰硕成果，充分发扬了公司求索和创新精神，积极推动科研兴院，科技赋能。

2024 年，公司首份 ESG 报告发布；碳匠云平台亮相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能碳一体机”获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奖；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荣誉。

（四）数字化建设有序推进，运营效能渐进提升

2024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显著提升了全价值链运营效率，为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以“重构数字化规划”为核心战略，全面推进信息化体系升级迭代。通过“CRM 系统深入应用”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成功搭建企业级数据中台，打通公司业务系统数据孤岛，构建覆盖销售、生产、财务、供应链的实时数据体系；通过环境 LIMS、食品 LIMS、消费品 LIMS 三大实验室管理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效率；在智能应用领域完成 AI 质检、数字实验室等前期可行性论证，为公司智能应用领域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合规管理再上台阶，风险防控筑牢根基

基于 2023 年构建的合规管理基础框架，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合规体系管理内涵，优化合规体系运行的流畅度与精细度，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与具体业务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对公司“强基固本”的作用，积极探索合规、内控、法务、风险“四位一体”的大风控体系建设，加速向治理现代化、运营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信用品牌化的高质量发展标杆迈进。

2024 年，国际认证机构 BSI 授予建科股份 ISO 37301:2021 和 GB/T35770-2022 合规管理国际、国内双标准认证证书，建科股份成为全国首家获得此项认证的检

验检测公司。

（六）人才机制优化迭代，梯队培养系统升级

2024年，公司实施组织效能跃升战略工程，围绕制度体系革新、职级发展通道重构、干部选拔机制优化、高端人才引育生态建设、梯队培养系统升级、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六大维度开展系统性变革，全面释放人才创新势能。

同步落地的项目管理制度创新方案，构建跨职能协同作战机制，通过端到端客户价值闭环管理体系，打破组织壁垒，实现从需求洞察到价值交付的全流程贯通，推动业务价值链向生态化、精益化方向进阶升级。

（七）新兴领域重点培育，生态协同稳步构建

公司以战略级布局锚定新能源、双碳、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通过研发体系重构、生态化协同网络搭建、并购重组组合拳、人才专项赋能等多个维度赋能，形成“技术攻坚-产业聚合-资本驱动”三位一体的新兴产业培育范式，持续强化黄金赛道全周期竞争力。

2024年，公司联合常州钟楼金控集团与江苏理工学院共建合成生物AI研究院，打造“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孵化”价值闭环，为公司发展新赛道注入强劲动能。

（八）企业文化传播发展，社会责任落到实处

公司自觉践行社会责任，通过编纂发布《榕光——新文化的力量》企业文化故事集，构建文化传承与创新体系融合。该系列文化载体深度挖掘公司发展内核，以叙事化传播增强组织凝聚力，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员工行动共识。

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公益实践：定向支持安康市红十字会、红十字会教育专项项目及住建系统助残计划；通过西林工作室非遗进企项目助力残障人士职业发展，积极为“非遗文化+残障就业”融合平台的搭建助力；联动街道开展养老机构慰问活动，构建银发群体支持网络；以体育公益为纽带，积极参与城市体育事业，助力钟楼半程马拉松赛事；连续四年举办全市羽毛球邀请赛，打造“竞技赋能+产业协同”交流平台，实现员工健康管理与公司品牌价值的双重提升。

二、2024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3月4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关于孙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1、《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7月23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修订相应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9日	1、《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情况。

2.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5日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8日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9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9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工作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等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依法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合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保障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5.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及持续督导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同时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回复等互动，保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畅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

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2.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